（上接B647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情况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0,450.61	59.68	–
1	工程费用	9,952.96	56.84	–
1.1	建设工程	2,750.00	15.70	–
1.2	装修费用	1,500.00	8.57	–
1.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000.00	5.71	–
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702.96	26.86	–
2	预备费	497.65	2.84	–
二	研发人员配置费用	3,060.00	17.48	–
三	课题研发费用	4,000.00	22.84	841.27
	合计	17,510.61	100.00	841.27

注：总部大楼预计16层，其中研发中心占用5层，上表中的建设投资指总部大楼5层楼的建设成本，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费、装修费、配套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涨价预备费、研发设备费、研发用软件的购置费用。

②本次调整前项目的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迪爱斯、迪爱斯数字科技

实施地点：迪爱斯本部、迪爱斯数字科技及迪爱斯分公司所在地

③本次调整前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48个月，原预计于2028年3月实施完成，原实施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Q1-Q4
1	场地建设										
2	场地装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课题研发										

（2）本次调整后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具体实施计划

①本次调整后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

本次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7,060.00万元，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研发人员薪酬	2,460.00	34.84
2	课题研发费用	4,600.00	65.16
合计		7,060.00	100.00

②本次调整后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迪爱斯

实施地点：迪爱斯本部及分公司所在地

③本次调整后项目的实施计划

序号	项目	2024	2025	2026	2027
1	研发人员薪酬				
2	课题研发费用				

（3）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规模调整系将本项目的涉及建设投资部分调整到“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进行实施，相关内容见“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情况”之“（二）各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之“1、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之“（3）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迪爱斯长期稳定发展，迪爱斯确定了有前瞻性的新产品研发方向，本项目相应优化调整了研发人员薪酬、课题研发费用的投资规模，将课题“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协同平台”调整为“空天地一体化协同平台”，并优化调整了各研发课题子项计划投资金额。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运作的需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

六、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风险提示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取得所需目标土地使用权，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政府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则项目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无法实施的风险。

鉴于“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建成尚需一定时间，项目在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恶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会出现实施进度及建成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给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七、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八、相关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根据项目当前市场环境及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根据项目当前市场环境及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已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密切关注各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募投项目可行性或实施环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长江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江通信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以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了以下意见：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邱祥平先生、朱德民先生、胡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893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761万元，在批准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18%	241	0.26%
	兴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91%	85	0.09%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0.97%	/	/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3	0.59%	565	0.6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0.15%	/	/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	0.05%	36	0.04%
	其他关联方	3,500	3.40%	441	0.48%
	小计	12,303	11.94%	1,368	1.48%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750	1.25%	497	0.9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0.83%	/	/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00	0.50%	73	0.13%
	上海泰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50	0.42%	79	0.14%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30	0.38%	/	/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33%	582	1.02%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60	0.10%	/	/
	其他关联方	300	0.50%	162	0.28%
	小计	2,590	4.31%	1,393	2.44%
合计		14,893	/	2,761	/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或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24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1,368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1,393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761万元。

（三）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94%		/	/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兴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94%		85	0.09%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4%		241	0.26%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	0.49%		/	/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0.15%		/	/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	0.05%		36	0.04%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其他关联方	1,500	1.46%	18.87	1,006	1.09%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小计	8,200	7.97%	18.87	1,368	1.48%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6%		73	0.13%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750	1.25%	12.86	497	0.87%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0.83%		/	/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83%		/	/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00	0.83%		/	/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上海泰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50	0.42%	4.53	79	0.14%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33%		/	/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7%		582	1.02%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其他关联方	800	1.33%	20.21	162	0.28%	2025年预计执行计单
	小计	4,600	7.65%	46.60	1,393	2.44%	
合计		12,800	/	65.47	2,761	/	

二、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介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	成立于2018年4月16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书平，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海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一所”）	成立于2001年6月22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巨祥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	成立于1999年12月23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119,849,176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军，经营范围为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工业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光纤预制棒、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缆、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及海底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数据中心、通信站站址、工业用智能控制设施用微机影视网络能源基础设施产品（含电源、高低压成套配电、蓄电池、精密器控、智能监测管理设备、智能管理软件）的规划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和改造；光纤被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设备、光模块、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智能交互产品、通用服务器、存储产品、计算机及配套设备、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软件、应用软件、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集成、代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海关核定专项审批“进出口证”执行）。（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	成立于1998年12月29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341,875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晓涛，经营范围为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开发销售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全技术的总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相关研究与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预警通讯工；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通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相关的测量；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通信类样品样机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5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五所”）	成立于2001年6月24日，注册地四川成都，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佩，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电信工程、建筑工程；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共安全技术的工程；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6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	成立于2002年12月27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52,262.42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书东，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网络及宽频通信产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通信工程；旅游业务；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烽火通信全资子公司，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7	兴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通信”）	成立于2000年12月27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加恒，经营范围为制造用于测量目的用途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电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8	湖北烽火平安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1月03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德辉，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投资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3年9月20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丹伟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软件、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安防监控技术、智能网络控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及软件的销售；信息安全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及优化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及卫星地面工站的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计算机专业网络服务；通信铁路桥梁及隧道桥梁工程；房屋修、机房安调维护；通信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租赁；通信网络设备的租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电信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代理；安防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科移动子公司，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10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6月4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刚勇，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设备、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和技术服务；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提高研示服务；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运营；企业孵化服务；受托固定资产管理；人才信息咨询；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商务信息平台运营；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11	上海泰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5月7日，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祥平，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信一所全资子公司，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12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12月26日，注册地江苏南京，注册资本41,427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电子产品（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研发、系统集成、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社会公共安全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13	其他关联方	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二）关联关系

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63%的股份，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29.61%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45.24%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024年12月，中国信科集团和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63%、17.2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电信一所，由此，电信一所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45.24%，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烽火通信、信科移动、兴唐通信、电信五所、烽火集成等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交易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12,8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因此，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长江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江通信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长江通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协议有效期内的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期限截止到2028年6月30日。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进行金融合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期限截止到2028年6月30日。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因同受中国信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邱祥平、朱德民、胡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3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丹庭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经营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信科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97.89亿元，所有者权益13.12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84.69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3亿元，利润总额0.38亿元，净利润0.29亿元。

（三）其他说明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中国信科集团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财务顾问等业务，近三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财务公司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指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指令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

2、存款服务：指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信贷服务：指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及成员单位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指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基本原则

1、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2、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同等存款规模的存款利率。

3、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同等贷款规模的其他成员单位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

4、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应按照非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情况下，财务公司应按照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该项服务市场公允价收取费用，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最终服务费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1、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余额具体如下：

（1）协议生效日至2025年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202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3）2027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2028年期初至协议终止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的贷款业务、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以及其他信贷业务的每日最高总余额具体如下：

（1）协议生效日至2025年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上述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202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上述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3）2027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上述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4）2028年期初至协议终止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上述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四）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双方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则本协议自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五）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双方《公司章程》、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持续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经审计），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开展和内部控制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要求，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风险防范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